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修訂）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目標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匯報過程，以確保所公佈的財務信息的平衡性，透明度和完整性。審核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任何內部審核職能的功效、獨立審核程序以及本集團在遵守影響財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之法律 and 監管條例的監察程序。

3. 授權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

- 3.1 執行其授予權力範圍內的活動；
- 3.2 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履行其職責；
- 3.3 確保公司高級人員在適當時出席會議；及
- 3.4 不受限制地接觸管理層、員工及取得相關信息。

4. 職責

- 4.1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審核委員會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年結前之適當時間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3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可按核數師要求在沒有管理層出現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聯繫，並於任何情況下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
- 4.4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4.5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包括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4.6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4.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審核委員會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 研究管理層是否有為溝通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而設立適當「監控文化」；
- (vi) 確管理層為財務報表而執行並來自相關財務系統的監控和程序，符合有關標準和要求，並由管理層作出適當檢討；
- (vii) 研究管理層如何確保電腦系統和應用的安全性，並制定應變計劃在系統故障的情況下處理財務信息，或防止電腦欺詐或濫用；
- (viii) 制定程序處理有關員工會計、內部監控或審核事項；
- (ix) 監察本公司接收、保留和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項的任何投訴；及
- (x)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8 財務匯報及其他匯報

審核委員會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實務；
- (i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ii) 確保由適當級別人員(管理層或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v) 就此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v) 了解重大金融危機之範疇及如何管理該等事宜；
- (vi) 檢討重大的會計和匯報事宜，包括最新專業及監管的公告，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 (v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和判斷，以及審核結果；

- (viii) 確保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調整、未經調整的差異、與管理層之間的分歧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常規；及
- (i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遵守法律及監管條例

- 5.1 審核委員會檢討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條例的制度是否有效，以及管理層就任何欺詐行為或違反法律規則事項作出的調查結果，並跟進（包括紀律處分）。
- 5.2 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取得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或遵守政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遵守事項的更新信息。
- 5.3 審核委員會使有關本公司業務而須遵守的所有監管事項，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已獲考慮。
- 5.4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由管理層提交有關健康 / 安全和環境問題的報告。

6. 會議

- 6.1 審核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需要而召開會議，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每年三次；並向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呈交其活動報告。
- 6.2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31 條至第 140 條有關規管董事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規管。在董事會另行決定前，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形式進行。
- 6.3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並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及確保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傳閱。

7.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作正式檢討。